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万元的公司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择机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自2018年2月3日起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2、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收益起算日：2018年8月13日
-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31日
- 6、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7、投资期限：171天
- 8、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
- 9、收益条款

（1）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①观察期（产品存续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则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提前终止日。

②工作日

北京工作日。

③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2）收益计算方式

①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②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6%×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③浮动收益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④观察期存续天数

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⑤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3）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

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5%（扣除相关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1、公司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出资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50%。

12、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最高将会为公司带来约 104.24 万元收益。

二、本次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合同前，公司已经清楚兴业银行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公司应充分认识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 50 元/克，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

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8 月 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0%，实际收益为 155.18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到账。

2、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 9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05%，实际收益为 79.89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到账。

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共 5,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9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05%，实际收益为 49.9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到账。

4、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10%，实际收益为 50.5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到账。

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35%，实际收益为 86.76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到账。

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4%，实际收益为 86.79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账。

7、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0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3%，实际收益为 54.78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到账。

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共 13,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4%，实际收益为 286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到账。

9、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70391 号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19%，实际收益为 95.51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账。

1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预期到期支取利率 4.45%（年利率），实际收益为 178.2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到账。

11、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6%，实际收益为 115.32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到账。

1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55%，实际收益为 55.51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到账。

1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实际收益为 56.08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到账。

14、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预期到期支取利率 4.40%（年利率），实际收益为 88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到账。

1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预期到期支取利率 4.70%（年利率），预期最高收益约为 120.11 万元。

1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预期到期支取利率 4.80%（年利率），预期最高收益约为 318.93 万元。

17、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预期到期支取利率 4.65%（年利率），预期最高收益约为 118.83 万元。

1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9%，预期最高收益约为 60.41 万元。

19、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

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9%，预期最高收益约为 36.25 万元。

2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7%，预期最高收益约为 156.67 万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